



中共滨州市委关于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2年6月22日至8月22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滨州市开展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10月9日,省委巡视组向滨州市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市委认真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把巡视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检验“四个意识”树得牢不牢、“四个自信”坚定不坚定、“两个维护”落实得坚决不坚决的重要标尺。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凝聚起推进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形成各项整改任务有效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和监督问责两个专班,统筹负责整改落实工作的综合协调、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推动各级各部门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确保问题清零、整改彻底。坚持问题有遗漏不放过、措施不具体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机制不健全不放过的“四个不放过”原则,对照反馈的4个方面、26个具体问题,制定了81条整改措施,逐项明确了市级责任人、完成时限、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有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对照全市整改方案,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研究细化各自整改落实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三)全面压实各方责任。市委各常委、市政府各副市长坚决扛起包保责任,反复调度进展情况,多次深入整改一线现场了解进展、研究措施,提出要求,督促做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把问题整改牢牢抓在手上,深入抓好整改工作。市纪委监委机关制订《监督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压紧压实相关党委(党组)整改责任,扎实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四)深入推动问题整改。现场巡视期间,市委本着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原则,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反馈问题后,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结果相统一,督促各项问题整改到位、改到位。截至目前,制定的81项整改措施中,已完成整改25项,54项长期任务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他2项正按时序推进。坚持整改具体问题与健全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加强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源上清除“病灶”、消除“病根”。集中整改期间,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滨州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带动全市制定完善制度44项。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对落实黄河国家战略组织领导方面

1.针对“对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识不够深刻,开展专题研究还不深入”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整改。①修订出台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滨州市委员会工作规则》,持续坚持市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2022年度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12次集体学习研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有关要求。②筹备召开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传达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精神,研究2023年工作要点。③对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台账管理,调度《滨州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7次。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将工作要点有关内容纳入《2022年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任务分解表》,自7月起,每月进行决策督查和集中通报。组成5个督查组,对全市各县市区、各直属开发区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工作情况实地督查,并进行全市通报。

2.针对“研究制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领域专项实施方案”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整改。①深入落实省委专项规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印发《滨州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滨州市加强黄河干支流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和《滨州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滨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市城乡水务局制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作为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专项实施方案印发实施。②召开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研究制定任务,在全市印发《滨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原料基地和加工基地实施方案》,并对具体实施工作作出安排。③督促

邹平市和博兴县将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列入本市县的工作规划,强化任务分解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二)在履行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落实黄河国家战略重点任务方面

3.针对“落实防汛责任制保障黄河流域安全有短板”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整改。①印发滨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细化了9名市委、市政府领导防汛抗旱防风工作职责分工,明确了市防指30个成员单位职责。调整充实市防指组成人员,明确2022年县、乡两级防汛抗旱防风行政责任人。举办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培训班,聘请省、市专家对防汛责任落实等进行重点培训,切实压实防汛责任,构筑安全稳固防线。②加强与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的沟通协调,力促尽快实施漳卫新河综合治理工程。《漳卫新河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水利部审查,并召开《漳卫新河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督促无棣县委采取加固封堵措施,2022年8月份,对漳卫新河17处建筑物进行维修加固和保养,保证建筑物正常发挥作用,并加强洪水过境的监测预报和巡查观测,均正常发挥作用,确保了防洪安全。③督促惠民县委加快推进浮桥两岸码头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消除行洪隐患。严格按照水务部门工程整改要求,南岸码头已于2022年10月份建设完工;截至目前,北岸码头已完成项目立项、勘测定界,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施工图设计批复等工作,正在完善土地手续,确保2023年6月底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4.针对“河湖岸线管护责任缺失”的问题,主要从两方面抓好整改。①严格落实河长制巡河标准,全面强化河湖岸线管护。组建水利工程及河湖管护公益岗位队伍,在全市设置1339个河湖管护公益岗位,专职开展河湖岸线管护相关工作,相关做法被省水利厅在全省推广。印发《滨州市河湖河管员管理办法》,完成河管员开发、培训、上岗工作,推进河管员规范化管理。②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河湖专项整治行动,市级排查河湖“四乱”问题900余处,推动河湖问题动态清零。

5.针对“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有欠缺”的问题,主要从两方面抓好整改。①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配强配足防汛抢险队伍力量,排查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补充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严格落实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规定,7个未有桩木储备的储备库(点)已全部整改到位,共计储备桩木44.1立方米。②督促4个沿黄县市区强化黄河防汛队伍建设,全面梳理防汛队伍台账,充实防汛队伍人数,达到预案要求。

6.针对“推动城市排涝体系建设有差距”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整改。①编制印发《滨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明确近远期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路径和实施方案。②加强城市雨水管网治理,实施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黄河五路以南4个片区和以北3个片区雨污管网清淤整治任务,6条道路排水管网新建和配套改造工程已完工。③完成市城区长江三路渤海十三路等8处易涝积水点治理,滨城区、阳信县、无棣县、博兴县城市建设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顺利完成。

7.针对“开展水资源规划论证不够”的问题,主要从两方面抓好整改。①提高贯彻“四水四定”的政治站位,深入落实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印发《滨州市关于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落实制度。②强化水资源管理红线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以用水方式改革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经济社会优化,完成《滨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滨州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专题研究报告》和《无棣县鲁北化工园区扩区调整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

8.针对“对水资源管控不严”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整改。①印发《关于实施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与评价的通知》,建立水资源承载力监测与预警机制,严格落实水资源区域评估、取水许可和节水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水资源管控制度体系。完成15个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正常推进。加强新增取水项目管理,2022年完成新建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39项。②持续强化取用水常态化监管,全面完成年度水资源专项监督检查,抽查检查7个县市区取水项目30个。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违规取水排查整治行动,调度统计132062个用水单位,持续整治违规取水问题,引导规范取水行为。强化依法行政,对违规取水问题依法应罚尽罚。

9.针对“水资源统筹利用效果不好”的问题,主要从五方面抓好整改。①突出规划引领,编制实施《滨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完成《滨州市黄河水资源超载区综合治理方案》并上报省水利厅。②成立市水北调水消纳督导组推进工作小组,督促邹平市、博兴县加大长江水利用力度,确保长江水利用量逐步提升。邹平市建成消纳长江水净水厂,自2022年10月10日开始试运营。③强化再生水利用刚性约束,将再生水纳入《滨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统一配置,利用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并纳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④启动

《滨州市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调研情况与各县市区实际,初步确定了再生水配置方案,并综合考虑用户分布、管网建设、投资等因素,明确了26座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再生水厂、输水管网、人工湿地等再生水配套设施建设和时间节点,形成《滨州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初稿,经专家评审和规委会研究后印发实施。⑤坚持立行立改,目前,已启动5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

10.针对“推动深度节水控水不够有力”的问题,主要从四方面抓好落实。①加强立法和制度建设,《滨州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1日施行。②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谋划2023年节水技术改造项目18个。扎实推进“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倒逼企业节约用水,完成2021年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评价,对D类企业督促有关部门执行差别化水价价格政策。组织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节水技术改造培训会议,加快提升工业企业节水能力。③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截至2021年9月16日,对累进加价水费做到应收尽收。持续加大对2022年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力度。组织供水企业对市区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和阶梯水价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开展论证,2023年1月18日,印发实施《滨州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④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完成省控用水强度指标,2022年下达非居民用水计划577个。深入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生活用水降损行动,实施引黄灌区节水改造,完成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50.44万亩,高效节水面积43万亩,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1.76万亩。逐步推动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用于工业生产,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11.针对“源头治理水污染用力不足”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落实。①突出源头治理,河道管护,启动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对攻坚情况实行每日督导制度,下发通报57期。对全市42个重点直排河污染源开展7轮次“飞行监测”,交办发现问题55个,18个省控及以上河流断面全部实现消除Ⅴ类水质目标。②全面完成全市1379个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清理整治成果,完成8家排水量大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直排入河企业视频监控、流量监测、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工作,实时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③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12.针对“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有差距”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整改。①印发实施《滨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滨州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固体废物利用标准体系纳入《滨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持续加大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排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杜绝固体废物违法倾倒现象。②建立一般工业固废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固废利用标准体系。印发《滨州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家、省交办点位排查和全域排查工作,13处国家交办问题点位均已完现场核实和整改工作。③针对企业现有赤泥磁选铁精粉生产线,不断规范工艺操作。

13.针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够到位”的问题,主要从四方面抓好落实。①加强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考核,足额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统筹推进耕地“进出平衡”。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三级田长耕地日常巡查制度,全面整改不合理流出耕地,已整改恢复耕地8.42万亩,补足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7.08万亩缺口,完成率118.87%。开展市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推荐评选,评选出县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20个,每个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②全面落实惠农政策,提升种植农民收益和种粮信心,保障促进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中有增,坚决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2022年我市全年粮食种植面积883.25万亩,总产375.26万吨。③运用“卫星数据+遥感技术”开展常态化动态巡查,将问题发现在初始、消灭在萌芽。各县市区利用山东省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田长制应用场景对田长信息填报并组织巡田。截至2023年1月3日,共巡田98575人次,巡田里程27.81万公里。④做好高标准农田保护工作,组织沾化区、惠民县、无棣县田间执法检查,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对问题地块进行了扣除补划,并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图斑数据逐级报送至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原则,对种植树木的耕地,积极引导农民逐步恢复粮食生产。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大排查,督促25个存在“重建设、轻管护”问题的项目完成整改。

14.针对“自然保护区监管缺位”的问题,主要从两方面抓好落实。①建立市、县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将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建设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指标标准、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并在全市

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举一反三,确保不发生新增问题。②对6处自然保护区分类处置,分别制定专题报告和整改方案,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15.针对“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不够有力”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落实。①坚持“工业立市、实业强市”不动摇,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端铝、高端化工、智能纺织、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转型蝶变、发展壮大。滨州市是全省唯一入选工信部区域(城市)产业名片打造计划首批试点城市;成功入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成功入选国家千兆城市,位列2022年山东省第1位;再次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列第66位,较去年前进12名。②督促有关企业按照规定时间要求退出,截至目前已全部关停。③将2022年煤炭压减控制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重点耗能企业,落实到每个月份,每月对各县市区煤炭压减及能耗“双控”情况进行通报。2022年通报10次,开展煤炭压减及能耗“双控”督导2次,对超时序进度县市区约谈2次。

16.针对“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落实。①扎实推进滨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重点任务实施,梳理形成37项重点任务清单,激发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成立全省首个实体化运行的市级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推进加大研发投入、科技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打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滨州样板”。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49%,连续两年居全省首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投入企业占比达到65%,居全省第1位,全市创新资源集中度进一步提升。②修订印发《滨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备案管理办法》,强化市级“高企”的遴选、储备和培育功能,全年两批入库备案企业171家,形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后备梯队。编制《滨州市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惠企政策摘要(2022年版)》,线上线下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8期,累计培训企业1500余家。落实省市“小升高”财政补助资金3660万元、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3404.56万元;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34项,落实省财政补助资金1405万元。通过“高企”认定240家,新增167家,总量达到560家,比上年增长43.33%,预计占全省总量比重达到2.0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③修订印发《滨州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滨州市渤海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健全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创新孵化绩效奖励政策,打造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升级版。组织推荐申报2022年省级备案众创空间4家,1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022年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开展2022年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工作,新建市级备案众创空间2家、市级众创空间(重点培育)3家,2019年备案的6家市级众创空间全部通过绩效评价。滨州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获省科技厅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100万元支持。截至2022年末,全市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达到24家,比上年初增长26.32%;“专精特新”企业达433家,比上年初增长93.3%;“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达99家,比上年初增长77%。

17.针对“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还有差距”的问题,主要从四方面抓好落实。①立足“五大振兴”,完善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召开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印发实施意见,明确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2022年度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标准》,不断压实县市区乡村振兴考核工作责任。②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户厕规范提升,完成农村户厕改造2399户。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初确定的115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和43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已全部完成。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了“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垃圾处理工作体系。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提升,打造完成1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和100个市级以上美丽乡村,并通过市级评估验收。③加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对原有71家省级龙头企业的运行监测,淘汰不符合省级龙头企业标准企业9家,筛选17家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金融支农联盟“火车头”作用凸显,联盟各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达529.44亿元,较年初增长85亿元。拓展农业龙头企业市场空间,召开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会议,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④制订出台盐碱地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无棣县已编制完成2万亩盐碱地盐渍化治理方案。在5个县市区推广广播中幅匀播技术,并完成冬前调查。通过开展耐盐碱品种试验,筛选出“鲁单510”“登海1717”“登海528”“登海551”等4个耐盐碱玉米品种。

18.针对“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有欠缺”的问题,主要从四方面抓好落实。①统筹黄河文化资源,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资源历史价值和时代价值,聚焦讲好“黄河故事”,开展系列全景式宣传报道活动,加强黄河文化主题文艺创作生产,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让黄河文化“活起来”“火起来”。2022年下半年创作13项优秀黄河主题文化作品,涵盖戏曲、美术、曲艺、小品等艺术形式。持续开展“一

村一年一场戏”工程,积极组织黄河题材演出剧目,2022年完成5799场送戏下乡任务。开展戏曲进校园工作,全年开展京剧、吕剧等戏曲课程633课时,黄河题材戏曲进校园专场演出19场次,提升了戏曲传承保护在青少年儿童中的影响力。启动大型红色题材吕剧《渤海烈烈红》环渤海巡演活动。用好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等平台,推介滨州市文化旅游资讯,爆款文章和视频播放量突破5000万次。印制6.26万册宣传品,分两次在周边地区开展滨州市文旅推介,引导推动文旅企业对接重点客源市场。②围绕推动孙子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海峡两岸(滨州)孙子文化论坛品牌影响力,开展孙子文化“进网络、进校园、进党校”工作,创新孙子文化汇聚聚力平台建设,深入挖掘孙子文化时代价值,强化孙子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对外交流中的功能,助推“智者智城”城市品牌建设。密切与国家、省及外地研究机构的联系,2022年先后参加山东孙子研究会活动年会、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年会等节庆活动。9月份第14届海峡两岸论坛期间,与国内21家孙子兵法研究机构签订孙子文化战略合作联盟协议,山东孙子研究会向惠民县授牌“兵学文化研究交流基地”,签订15项市文旅合作项目。成功举办海峡两岸青年学生孙子兵法友谊辩论赛。③加大文旅产业“双招双引”力度,丰富文化产业项目储备,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征集34家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筛选征集7家文化新业态企业,新纳统规模以上文化单位1家,投资1.2亿元的“孙武不夜城”项目将于2023年“五一”正式开城运营。积极对接华谊兄弟公司,双方就华谊星剧场项目进行了初步交流。④健全非遗文化传承人梯次培育机制,形成2023年市级代表性传承人重点推荐范围。加大“滨州非遗传习坊”培训力度,增设草编等新课程,已完成课程43场次。开展非遗进校园160余节课次,培育少年儿童保护和传承非遗的意识。

(三)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防范和纠治黄河国家战略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方面

19.针对“落实主体责任还有差距,对‘关键少数’教育监督管理有短板”的问题,主要从三方面抓好落实。①坚持工作中找问题、党建上找原因、改革中找办法,出台《关于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动“过程党建”的实施意见》,创新实施“过程党建”。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结合,推动党组织建在项目、建在车间、建在网格、建在产业链,把党建融入发展、融入服务、融入治理。实施党建工作一月一提醒、一季一讲评、半年一观摩、年终一考核,构建全链条党管管控体系。设置实体化的市委党建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过程党建”的谋划策划、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党组)落严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共识,协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②实施市纪委负责人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党内谈话制度,综合运用谈心谈话、监督谈话、廉政谈话、约谈四种形式,以“四谈四促”压实“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聚焦新任任职、在同一职务任职5年以上以及所在部门单位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等情形,部署确定19个下级党组织“一把手”作为谈话对象,开展廉政谈话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党组织“一把手”巡察监督的实施办法》,编印《巡察监督发现“一把手”常见问题提醒清单》,为“一把手”进行精准“政治画像”提供方法和指引。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定期与联系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列席联系单位“三重一大”会议,指导各单位梳理廉政风险防控重点环节,对重点岗位关键人员打好“防疫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③加大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力度。2022年9月30日,市委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并集中观看《斩断伸向招标投标领域的“黑手”》警示教育片。印发《滨州市招标投标领域“六个一”警示教育活动实施意见》,编印并下发《滨州市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选编》。拍摄完成《权力·迷途——滨州市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警示教育片,在市“两会”期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看。不断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明纪工作力度,持续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2022年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43份,充分释放“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综合效应。

20.针对“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主要从四方面抓好落实。①制定《滨州市纪委监委机关加强巡视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办法(试行)》,严格落实“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机制,健全完善“三三三”工作体系(纪检监察力量、派驻机构力量、巡察力量“三管齐下”,市县乡纪检监察力量“三级联动”,室组地“三方协同”),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强化运用“室组联合”“室组地联动”模式,形成监督合力,2022年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防汛等工作先后开展监督检查。建立“1+1+4+N”工作机制,强化“室组地”联动监督,“组组”一体统筹,深化“三步三清单”工作法,把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内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下转第五版)